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忤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忤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忤城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此有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李忤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03 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
04 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5 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
06 為民國112年1月11日，而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其犯罪
07 日期係於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是
08 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之規
09 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詐欺、毀棄損壞、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類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雖非高，然
12 犯罪時間並非相距甚遠，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
13 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情狀，對
14 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之評價，暨本院前已寄送檢察
15 官聲請書、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狀予受刑人，受刑人表示
16 無意見之意見等情節，有陳述意見狀附卷可稽，衡諸上情就
17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1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李玉華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6 附表：

27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毀棄損壞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

01

		月		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22日	111年5月16日	111年9月10日至同年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速偵字第4063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3947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959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1年度桃簡字第2468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15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109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09日	112年01月07日	112年02月1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1年度桃簡字第2468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15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109號
	判決日期	112年01月11日	112年02月08日	112年03月22日
備 註	編號1至5業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46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桃檢112執更2937號)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防制條例	毀棄損壞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2罪)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6月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10日、 同年月21日(聲請	111年8月11日、 同年9月1日(聲請書附表	111年9月19日

01

		書附表漏載同年 月21日)	漏載同年9月1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 毒偵字第5986、5 987、6148號	桃園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55 5、6492號	桃園地檢11 2年度偵字 第10597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1年度桃簡字第 2793號	112年度桃簡字 第607號	112年度桃 簡字第866 號
	判決日期	112年03月21日	112年03月31日	112年04月2 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1年度桃簡字第 2793號	112年度桃簡字 第607號	112年度桃 簡字第866 號
	判決日期	112年04月27日	112年05月10日	112年10月1 2日
備註		編號1至5業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 46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 月(桃檢112執更2937號)		

02

編 號		7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 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7月24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 2年度偵字 第38333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 審 簡 字 第 410 號		
	判決日期	113年08月2 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 審 簡 字 第 410 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0 2日		
備 註				